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65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6),因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的保荐人,原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尚未完成的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鉴于保荐人已发生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保荐人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5 号),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02,129,409 股新股。公司以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902,129,409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3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81,117,981.67 元,扣除保荐承销机构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1,739,783.6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9,378,197.98 元。2022 年 7 月 18 日募集资金净额已划拨至公司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44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分别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崇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永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均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金额(元)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324672415563	专户账户余额为 15,403,042.84 元,通过该专户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 500,000,000.00 元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004619200683675	专户账户余额为 24,853,543.74 元,通过该专户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 680,000,000.00 元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5336828	专户账户余额为 19,417,834.97 元,通过该专户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 500,000,000.00 元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23900016910543	3,040,041.35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418846	专户账户余额为 22,152,379.43 元,通过该专户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 800,000,000.00 元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81200100000000000003	722,597.7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004619200685754	1,590.5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004619200684976	1,072.25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004619200687434	8,123.95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004619200684054	4,677.54
中节能(崇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004619200685107	6,654.25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004619200685355	826.19
中节能(永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004619200684852	4,247.11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004619200685905	90.3
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004619200686257	3,156.42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004619200685878	772.08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银行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中节能滨海太平镇 30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中节能敦煌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中节能贵溪流口 5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福泉市道坪镇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玉门 50 兆瓦风光互补发电项目、中节能崇阳沙坪 98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荒湖农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二期 100MW 建设项目、荔波县甲良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永新芦溪 1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许可、孙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协议一式拾(10)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2)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各报备壹(1)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公司子公司、银行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 1: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崇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永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甲方 1 与甲方 2 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 1 之全资公司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 2 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 2 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 2 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许可、孙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协议一式拾贰(12)份,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各持贰(2)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各报备壹(1)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或公司及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64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个别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公司)于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送达的两份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协助执行人太阳能科技公司银行存款合计 2,357 万元。经核实,太阳能科技公司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的银行账户已被司法冻结,具体信息如下:

一、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冻结类型	执行裁定书要求冻结的金额(万元)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110010187********614	基本户	金额冻结	2,357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银川中院和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曾向太阳能科技公司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第三方仲裁案的被申请人在太阳能科技公司的到期债权,但太阳能科技公司与该被申请人事实上并无债权债务关系。太阳能科技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在其未收到法院协助执行文书的情况下基于其自身的合同关系曾向该案被申请人支付了 2,357 万元,资金来源为太阳能科技公司通过承兑汇票形式提供的借款。银川中院据此裁定太阳能科技公司追回该 2,357 万元。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97,625.86 万元,执行裁定书要求冻结的资金金额为 2,357 万元,占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 1.1927%,占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1059%。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仅为冻结账户中金额 2,357 万元,账户中超过该金额部分太阳能科技公司仍可正常使用。太阳能科技公司本部仅为管理机构,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产品制造,由相应光伏发电、光伏制造子公司开展,该冻结措施不影响公司主要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六)"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太阳能科技公司及该三家子公司并非仲裁案件当事人。因太阳能科技公司与第三方仲裁案的被申请人之间事实上并无债权债务关系,依法不应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太阳能科技公司将依法向银川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并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监督申请,请求撤销对太阳能科技公司的相关裁决。

五、其他说明

本次太阳能科技公司个别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不会对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不会触发公司债券被实施风险警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60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回笼资金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单大悦城")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昆庭")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本次交易挂牌底价为 425,584.70 万元,其中,股权挂牌底价为 344,884.70 万元(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债权挂牌底价为 80,70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本次挂牌出售已经公司经理层决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根据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西单大悦城控股股东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HK)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将在产交所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征集产生,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以产交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最终受让方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交易标的为西单大悦城持有的北京昆庭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1、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股权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西单大悦城 51%股权,西单大悦城持有北京昆庭 100%股权。

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21 日,注册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注册资本为 107,431.8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军。经营范围为销售食品;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日用品。

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的中粮·置地广场项目,2018 年竣工投入使用,产权年限至 2060 年 9 月。总建筑面积 81,454㎡,另有车位 377 个。

(2)标的债权情况

摘牌方需承接西单大悦城对北京昆庭的债权,即:西单大悦城应收北京昆庭的股东借款本金 80,700 万元计入挂牌底价。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XYZH/2023BJAA22B0115)以及《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4 月审计报告》(XYZH/2023BJAA22B0205),北京昆庭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61,387,672.71	2,087,753,831.25
应收账款	4,326,253.18	4,989,956.45
总负债	979,875,940.17	1,013,897,286.14
净资产	1,081,511,732.54	1,073,856,545.11
	2023 年 1-4 月(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079,047.09	153,538,308.10
营业利润	9,322,985.98	6,055,860.52
净利润	7,655,187.43	10,410,90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48,974.08	205,367,243.55

北京昆庭 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 465.77 万元,主要是收到违约金等非经营性收入,该事项不具有可持续性。

3、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1343 号)(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昆庭净资产评估值为 243,774.29 万元、增值率为 125.4%,主要增值原因是在投资性房地产中核算的房屋以成本价计量,其所处区域房地产市场状况较好,该区域市场整体趋势呈现一定上涨,导致房地产价值增加;负债评估值为 97,987.59 万元、增值率为 0。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8,444.87	18,444.87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87,693.89	323,317.01	135,623.12	72.2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5,530.06	323,125.73	137,595.67	74.16
固定资产	2,041.38	42.48	-1,998.90	-97.92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54.24	80.59	26.35	48.58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21	68.21	0.00	0.00
资产总计	206,138.76	341,761.88	135,623.12	65.79
流动负债	28,587.59	28,587.5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69,400.00	69,4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97,987.59	97,987.59	0.00	0.00
净资产	108,151.17	243,774.29	135,623.12	125.40

4、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北京昆庭持有的中粮·置地广场抵押给银行,将于交易完成之前解除抵押。

除上述情况外,西单大悦城持有的北京昆庭公司 100%股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被限制情形,亦不存在与之相关的尚未完结的诉讼或仲裁,依法可以作为转让标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为北京昆庭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况;北京昆庭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北京昆庭之间存在物业费、租金等经营性业务往来情况,未来将根据具体合同约定进度支付,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通过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昆庭 100%股权及债权,挂牌底价为 425,584.70 万元,其中,股权挂牌底价为 344,884.70 万元,债权挂牌底价为 80,700 万元(该部分债权相应的借款利息由北京昆庭使用项目自有资金支付,利随本清,据实结算)。

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最终转让价格、支付期限、具体支付方式等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北京昆庭控股股东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HK)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北京昆庭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将转签至公司北京大区平台所属的其他法人公司,该方案已获得标的企业的职工大会通过,公司将妥善解决标的企业职工安置事项。

本次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因此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因本次交易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尚待摘牌后方能确定。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昆庭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回笼资金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因本次交易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及最终成交价格目前均不确定,交易是否能够达成以及交易产生的具体损益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鹏飞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黄健铭先生辞去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黄健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需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鹏飞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杨鹏飞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杨鹏飞先生简历

杨鹏飞,男,199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美国加州州立大学金融专业。曾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2018 年入职本公司,历任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经理、总裁助理、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杨鹏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杨鹏飞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为父子关系,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杨鹏飞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黄健铭先生辞去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需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聘任杨鹏飞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3-057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2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作出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财务数据更新和进一步补充修订;同时,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并更新相关申请文件;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3-056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72 号)。深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28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财务数据更新和进一步补充修订。现根据要求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3-40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4,020.5880 万元变更为 53,271.6095 万元。内容详见《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9 号)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除变更注册资本外,本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信息不变。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20642014XY
2、名称: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 1558 号
5、法定代表人:陆才垠
6、注册资本:伍亿叁仟贰佰柒拾壹万陆仟零玖拾伍元整
7、成立日期:1997 年 06 月 23 日
8、经营范围: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工程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汽车装饰材料、农用机械、机电产品;二手车收购、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租赁;汽车保养技术咨询服务;制造、销售:柴油机、柴油机发电机组、柴油机配件、农用三轮车、农用四轮车、汽车配件、摩托车、筑路机械及以柴油机为动力的农用机械、柴油机零配件的加工、生产、批发、零售及代购代销;制造、销售:集成电路、晶元、电脑及附属设备、电脑软件技术开发及晶元研发、检测;出口本企业自产的计算机显示器、计算机网络产品、计算机外部设备、机械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制造和销售塑料制品;建筑工程施工及建筑装饰施工;批发与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不含消防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煤炭及其制品、铁矿石、铁矿粉;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经营的各类商品和技术,凭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原因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95.7329 万份。本次注销情况及原因如下:

1、截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在该行权期届满后,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合计 28.0932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2、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1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65.982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3、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对应的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 0%,公司对其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 1.657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合计 28.0932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内不具备激励资格的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65.9824 万份股票期权、3 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当期不得行权的合计 1.6572 万份股票期权,上述合计 95.7328 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办理完毕。本次实际注销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内不具备激励资格的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注销数量存在 1 股的差异,系因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调整后数量采用四舍五入取值导致尾数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为准。

综上,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330.3800 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2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190 期 B 款	100,000,000	2023 年 5 月 26 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1.20%-3.04%	782,904.11	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取得实际收益合计 782,904.11 元,相关金额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29)	30,000,000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65%-2.65%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323 期 F 款	100,000,000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04 日	1.20%-3.04%	无

三、本次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 41,523.62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附件: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1 年记账式附息(十六期)国债	164,999,714.33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2272%	3,657,783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13 期 J 款	80,000,000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 9 月 9 日	1.30%-3.40%	673,489.75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05)	35,000,000	2022 年 6 月 8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1.65%-3.15%	260,246.58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17 期 J 款	50,000,000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1.30%-3.20%	422,521.37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5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20)	70,000,000	2022 年 7 月 7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65%-3.10%	528,356.16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51 期 L 款	70,000,000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30%-3.20%	583,013.70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51)	35,000,000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65%-3.05%	248,691.78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42 期 D 款	80,000,000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30%-3.20%	666,301.37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64)	70,000,000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1.65%-2.95%	479,931.51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78 期 Z 款	70,000,000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1.20%-3.00%	463,150.68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86 期 S 款	40,000,000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1.20%-3.15%	235,697.10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98)	35,000,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1.65%-3.00%	241,643.84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463 期 E 款	75,000,000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4 月 3 日	1.20%-3.10%	649,726.03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08)	65,000,000	2023 年 1 月 16 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1.65%-3.00%	453,753.42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046 期 J 款	110,000,000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1.20%-3.04%	888,679.45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42)	30,000,000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1.65%-2.95%	203,424.66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127 期 C 款	75,000,000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1.20%-3.04%	500,429.59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70)	60,000,000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1.65%-2.95%	411,369.86-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5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96)	20,000,000	2023 年 7 月 6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1.65%-2.85%	50,821.92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190 期 B 款	100,000,000	2023 年 5 月 26 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1.20%-3.04%	782,904.11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2 年第 46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三年	3.10%	-	履行中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2 年记账式附息(二十三期)国债	110,003,715.80	2022 年 11 月 3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67%	-	履行中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2 年第 46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232,500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三年	3.10%	-	履行中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258 期 B 款	75,000,000	2023 年 7 月 14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20%-3.04%	-	履行中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25)	30,000,000	2023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65%-2.80%	-	履行中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318 期 B 款	10,000,000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0.95%-2.94%	-	履行中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29)	30,000,000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65%-2.65%	-	履行中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323 期 F 款	100,000,000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04 日	1.20%-3.04%	-	履行中	无